

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

110 衛高長 0145 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轉知衛生福利部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登錄補充說明一案。

1.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2645 號函暨 110 年 12 月 3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2939 號函。
2.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前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來文規定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應每年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範之繼續教育課程 20 點。
3. 然考量繼續教育之可近性，倘單位內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已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簡稱長照人員辦法)相關規定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者，繼續教育內容則按該辦法之相關條文辦理。
4. 故請本市特約專業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CC01)服務，111 年欲與本市特約提供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評估者，需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來文並修正需檢附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之甲類輔具評估登錄申請書(如附件 1)、甲類輔具結業證書及有效期限內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影本或 20 點繼續教育積分認證項目向本局辦理登錄，未完成登錄將影響 111 年服務費用申報核銷。
5. 如單位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兼職於不同特約單位，擇 1 單位來文辦理登錄即可；已登錄過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無須重複來文辦理，請單位與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溝通確認。

此致

新北市各照管中心分站(含 13 區偏區衛生所)

新北市 A、C 碼服務單位